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 中心购运动队日常训练 服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4

甲 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乙 方：河南泽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泽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4

(2) 项目内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

采购标的产品、数量、品牌及规格型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1	专项鞋	巴迪瑞	定制	双	2000	300	600000	
2	训练套服	巴迪瑞	定制	套	700	1000	700000	
3	颁奖套服	巴迪瑞	定制	套	1000	400	400000	
4	圆领T恤	巴迪瑞	定制	件	300	2000	600000	
5	训练袜	巴迪瑞	定制	双	60	2000	120000	
6	帽子	巴迪瑞	定制	顶	63	2000	126000	
合计：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2546000.00 元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交货并经甲方根据第5条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2546000.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河南泽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账 号： 1702220509200048895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货物运输及交付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

6. 违约责任

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7.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以诉讼方式处理。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9.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09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河南泽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9号楼403室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